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建设单位(盖章)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法 人 代 表 叶国维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谢凤林

联 系 电 话 0592-5599827

邮 政 编 码 361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项目名称：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培利

主持编制机构：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世安	0010027	B247201903	冶金机电类	刘世安
主要 编 制 人 员 情 况	序 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内 容	本人签名
	1	刘世安	0010027	B247201903	报告表编制	刘世安
	2	赵玉勤	0008701	B247201506	报告表审核	赵玉勤
	3					
	4					
	5					
	6					
	7					
	8					

以下空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建设单位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建设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	排水去向	筼筜污水处理厂
经纬度	北纬 24° 28' 18.42" , 东经 118° 05' 18.35"		
建设依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主管部门	厦门市卫生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Q8530 门诊部医疗活动
建设规模	总营业面积 693m ² 、就诊人数 100 人/d	总 规 模	总营业面积 693m ² 、就诊人数 100 人/d
总 投 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项目由来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件见附件二、三）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项目所用场地由潘宏志、潘雅诗提供租借（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见附件四、五），项目所在楼房为商住楼，其中 3 层以下为商业店面，3 层以上为住宅区。经营范围为：中医门诊医疗业务，不设床位，聘请医务人员 20 人。门诊科目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妇科、推拿针灸、骨伤科、急诊科；另设有化验室、中药房等。项目后期配套设置放射性检测项目，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企业应独立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列表中的第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分类（见表 1-1），本建设项目营业场所为中医门诊部，应当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一：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	/	其他	/

三、周围环境现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的中医医疗门诊部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本项目所在场所东侧为弘仁茗茶店面，南侧为永康大厦和梅园小区，西面为厦门银行营业厅，北面为湖滨南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2，项目现场踏勘照片见附图 3-3。

3.1.2 地质地貌

厦门岛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呈中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滩涂依次呈梯状分布，构成向东南开口的马蹄形地形。地势由南向北倾斜，西北部较平坦，南部多山，岛内最高峰为云顶岩，海拔 340 m。

3.1.3 气象气候

厦门地处南亚热带，具有温暖潮湿、光照充分、季风影响频繁和台风季节长等特点，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本地区一年四季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水热资源丰富，降水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干、湿季之分。

厦门市平均气温 20.3℃ 左右，近年极低气温为 1.5℃，极端最高 37.1℃，因受海洋调节作用，冬暖夏凉，高于 35℃ 及低于 5℃ 时不多。厦门市降水量在 1000-2000mm，根据气象台统计，近年最大降水量在 1990 年为 1998.6mm，年内降水量集中特点明显，5-9 五个月的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 左右，10 月至次年 1 月是全年降水量最少的时段。厦门全年盛行风向为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3.0-3.7m/s，最大风速 23.9m/s。

3.1.4 水文地质

厦门岛由火成岩及变质岩构成，仅在沿海局部的河谷冲积层及海相堆积层及断层等地区含有少量地下水。岛上地表水因受地形特征的影响，多属放射状水系，发源于本岛丘陵山地，溪水顺坡而流，下汇入海。岛内有多座天然水库如湖边水库、埭辽水库、东山水库等，主要为内陆型、封闭水库。

区域地层主要由不透水的花岗岩构成，地下水的分布受地貌和构造的控制，蓄水层主要分布于第四纪松散沉积层、基岩风化壳和一些构造断裂带中，水量较为贫

乏；因靠近海滨地带，海水的渗透作用使地下水含有氯化物、碳酸盐和硫酸盐等成分，使水质变咸，区内地下水补给以降水为主，同时伴有海水的倒灌作用。

3.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

思明区作为厦门市的中心城区，在地理位置、人口比重、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布局、城市城区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而独特的区位优势。尤其是东面与金门一水之隔，辖内和平码头为厦金海上直航线的起（终）点，在开展对台交流和承接台湾产业转移方面，具有特殊前沿优势。思明区下辖：厦港街道、中华街道、滨海街道、鹭江街道、开元街道、梧村街道、筼筜街道、莲前街道、嘉莲街道、鼓浪屿街道、云顶岩、农科所、万石植物园。

3.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6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财政总收入 210 亿元，增长 6.8%，其中地方级收入 122 亿元，增长 5%，区级收入 51 亿元，增长 5%；合同利用外资 19.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1 亿美元、内资 74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65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 2011 年 6 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的《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文本）等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学环境的功能区划分分述如下：

3.3.1 大气环境

按照《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文本）中的文本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3-5），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 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 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3.3.2 水环境

运营期本项目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厦门市筼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北部海区。厦门西海域北部海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第四类海域水功能区（见附图 3-5）。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厦门西海域北部海区应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COD	BOD ₅	无机氮≤（以 N 计）	挥发酚	氰化物
标准值	>3	≤5	≤5	≤0.5	≤0.05	≤0.2

3.3.3 声环境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文本）中的文本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2 类噪声功能分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见附图 3-7），北侧临湖滨南路，该侧执行 4a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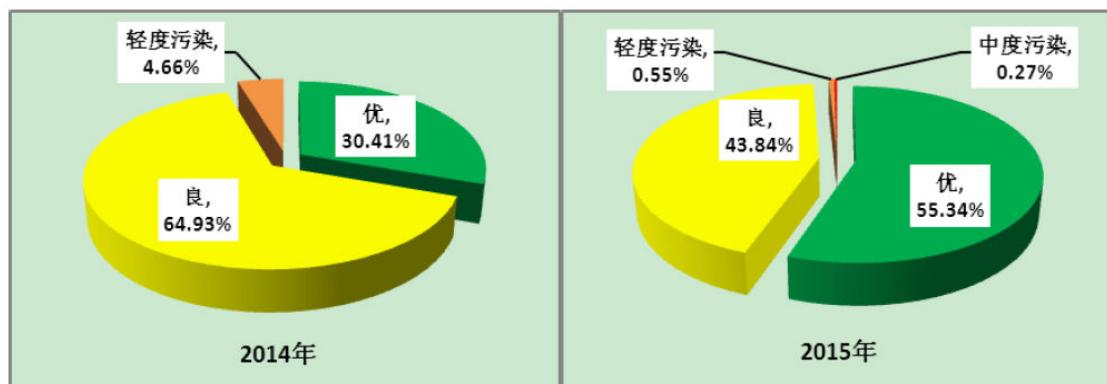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50dB
4a类	70dB	55dB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5 年厦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6 年 06 月), 2015 年厦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2%, 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第一批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的 74 个城市中排名第 2 位。

按照空气质量指数 (AQI) 进行评价, 2015 年厦门市空气质量优的天数为 202 天, 良的天数为 160 天, 全年优良天数居全省之首。轻度污染的天数 2 天 (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与 NO_2 各 1 天), 中度污染的天数 1 天 (首要污染物为 $PM_{2.5}$)。空气质量优良率和优级率分别为 99.2% 和 55.3%, 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3.8 和 24.9 个百分点。



2014与2015年厦门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级别比例分布图

厦门市国控评价点位的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010mg/m^3$ 、 $0.031 mg/m^3$ 、 $0.048 mg/m^3$ 、 $0.029 mg/m^3$, 一氧化碳 (CO)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 (O_3)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为 $0.9 mg/m^3$ 、 $0.095mg/m^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SO_2 、 NO_2 、CO、 O_3 符合一级标准要求; PM_{10} 、 $PM_{2.5}$ 符合二级标准要求; 六项污染物浓度均出现自“十二五”以来的最低值, $PM_{2.5}$ 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较 2014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面下降; 超标指标减少 1 项 (2014 年 $PM_{2.5}$ 指标超标)。

本项目位于思明区, 污染物浓度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要求。

3.4.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5 年厦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 年 06 月）可知厦门近岸海域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仍为无机氮与活性磷酸盐。同比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活性磷酸盐浓度有所上升。海域其他无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石油类、重金属等指标基本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有机物（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指标均未检出。

厦门西海域北部海区现状水质劣于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的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现场勘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的测量条件和测量方法，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测量 10 分钟，测量仪器为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型，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方位、距离	现状噪声执行标准	现状监测值		达标情况	现状噪声主要来源
			昼间	夜间		
①	北侧场界	4a 类	68.5	51.6	达标	交通噪声
②	南侧场界	2 类	58.9	47.6	达标	交通噪声

根据现状噪声监测数值，现状噪声可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4a 类标准，可见现在区域声环境较好。

3.5 排放标准

3.5.1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应按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 4.1.3 的要求，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一级	二级	三级
1	SS	60	100	350
2	BOD ₅	20	30	250
3	CODcr	60	100	400
4	氨氮	10	20	35
5	动植物油	10	15	100

3.5.2 废气

项目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 / 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 / h)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3.2

3.5.3 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3-8、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场界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70	55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3.5.4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

医疗固体废物：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 中的规定。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商业、居住混合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为：梅园小区、永康大厦住宅楼、龙朔阁住宅楼，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0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敏感点	规模	方位	环境功能区		功能性 质	与项目所在地 距离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 量标准》		
①	梅园小区	约 100 户	南侧	二级	2 类	住宅	10m
②	永康大厦住宅楼	约 150 户	南侧	二级	2 类	住宅	10m
③	龙朔阁住宅楼	约 150 户	楼顶	二级	2 类	住宅	紧邻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 (2)建设单位：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
- (5)建设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
- (6)建设规模：总营业面积 693m²；日均就诊量约 100 人/天；
- (7)营业时间：正常营业时间为 8:00—22:00，年运营 365 天；
- (8)建设内容：该项目为中医门诊，主要为患者提供常规医疗检查服务，门诊科目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妇科、推拿针灸、骨伤科、急诊科；另设有化验室、中药房等，聘请医务人员 20 人。

项目主要组成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1	服务大厅	场所位于楼房北侧入口处设为服务大厅。
	2	治疗区	项目治疗科均集中布置场所二层区域，其中两侧设为门诊科室，中间设为候诊区。
	3	配套区	项目场所一层东南侧设有药房、危废贮存区、废水处理区等配套设施，夹层设为医疗检验区（含器械消毒）和办公室
辅助工程	1	原辅材料储存	位于场所药房内。
	3	运输系统	原材料由商家各自供应商供应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项目用水。
	2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 污水系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业局提供
	4	排风系统	项目楼房内设有排放换气扇，进行室内外空气交流换气。
	5	制冷系统	采用分体空调，外机挂于楼房外墙，共 6 台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医疗收集池→臭氧消毒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处理设施	无
	3	噪声控制措施	减震、隔声、保养
	4	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医疗垃圾临时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2 项目总平布置分析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租用面积为 693m²，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4-1）可知，主要布置门诊室、柜台、仓库、医疗室、候诊厅，每个部门均预留通行道、流程较为合理，故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3 项目污染源分析

4.3.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环评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现场踏勘，该项目目前处于装修阶段，故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经营场所装修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和装修粉尘，对装修场所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

噪声：主要为场所内外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及少量磨、锯、

割等机械噪声，机械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大。

废水：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等污水。

固废：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完工后，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项目在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水）、涂料、废弃桶等危险废物。

4.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主要经营中医门诊医疗服务，其污染源主要为：

污水来源：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煎药房清洗污水、诊疗废水（不含检测化验废液）。

废气来源：主要为煎药机煎药产生的异味问题。

噪声来源：主要为通风风机、客人产生的社会噪声。

固废来源：员工及顾客的生活垃圾和煎药房产生的药渣，医疗垃圾。

(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有职工、顾客生活污水及诊疗消毒废水、煎药房清洗污水。项目预计对外服务人数为 100 人次/天，门诊部内的工作人员预计达到 20 人，接受服务人员日用水量 35L/d，工作人员日用水量为 60 L/d 计算，煎药房清洗的用水量约为 0.1t/d 计算，煎药的用水量约为 0.05t/d 计算，则项目日用水量约为 4.85t，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算，年用水量约为 1770.25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平均日排水量为 4.32t（不含煎药的用水），年排水量约为 1576.8t。

表 4-2 项目用水、排水量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年用水、排水量 (t/a)	
			用水量	排水量
员工用水	20 人	60L/人.d	438	394.2
顾客用水	100 人/d	35L/人. d	1277.5	1149.75
煎药房清洗用水	-	0.1t/d	36.5	32.85
煎药用水	-	0.05t/d	18.25	-
小计			1770.25	1576.8

备注：(1) 计算天数按 365 天计 (2) 排水量按用水量 90% 计

项目总用水量为 1770.25t/a，污水排放量为 1576.8t/a。

其水量平衡分析如下：(单位：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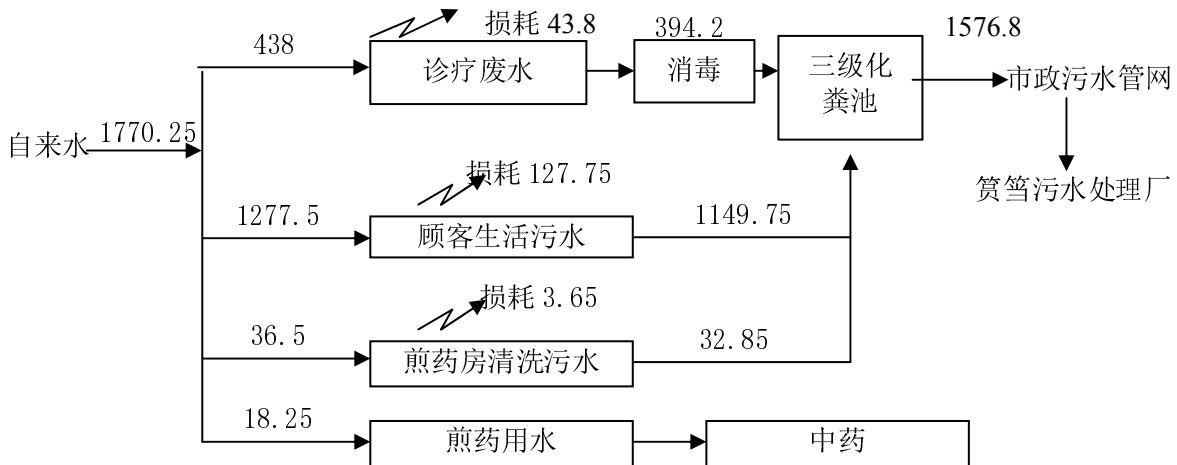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总用排水平衡图

项目总用水量为 1770.25t/a，污水排放量为 1576.8t/a。

项目检验化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检测废液，其含有毒化学物质以及病人的多种致病菌，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若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将会污染环境，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本项目将对医疗检验产生的检测废液进行独立收集消毒后作为医疗垃圾处置。

项目诊疗废水主要为医生诊疗过程及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类似于生活污水，项目其余诊疗废水应按照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 4.1.3 的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经消毒处理后可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pH: 6.5~8.0、COD_{Cr}: 45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NH₃-N: 40mg/L。类比分析，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符合篱笆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和三级排放要求，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a)	进水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576.8	450	0.71	400	0.63
	BOD		300	0.47	240	0.37
	SS		400	0.63	330	0.52
	氨氮		40	0.063	35	0.055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但经营场所空气中含有较多病原菌，本环评仅对其污染防治进行评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组以及就医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0~70dB (A)，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 dB(A)
空调外机组	6 台	65~70
人员活动噪声	—	60~6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药渣、医疗垃圾，项目每天约能接待 100 位客人，经营管理服务人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顾客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6t/d，则年产生量为 18t/a；中药渣日产生量按 5kg/d 计，则年产生量约为 1.5t/a，可按普通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垃圾主要有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药棉、废弃器皿、医疗检验废液等。类比估算，项目医疗垃圾正常产生量为 6.0kg/d (2.19 t/a)。

生活垃圾主要为剩余食物、食品包装纸、面巾纸及饮料瓶等城市垃圾，定期回收，不能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堆放，每天定时清理。项目一层楼梯转角处设有医疗垃圾临时贮存间（见附图 4-1），医疗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五、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影响分析

5.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和装修粉尘。油漆废气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只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且量较少，对建筑物外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装饰材料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粉尘，用隔离膜将店面与街面隔开，避免在自然风作用下对外界产生影响；地面需经常实施洒水抑尘，有效地控制粉尘，尽可能减少对工人的影响。

5.1.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主要为场所内外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及少量磨、锯、割等机械噪声。机械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大，夜间应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

重视施工安排，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使施工噪声达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标准要求，且要避免在休息时间即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进行高噪声的装潢和安装工作。

5.1.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等污水；目前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和产生的污水均利用周边公共配套设施提供及处理，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程完工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集中妥善处置；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水）、涂料、废弃桶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收集存放，并作为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处置。

因此只要合理安排作业的时段，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则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基本上可以接受。

5.2 运营期影响分析

5.2.1 篓筜污水处理厂概况

筼筜污水处理厂位于厦门市本岛西堤外侧，服务区域为东至金尚路，南至寿山路，西至西海域，北至殿前，1997 年 2 月建成，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目前筼筜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接纳的污水量 24.31 万 m^3/d 。

项目水量约占筼筜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筼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组合式高效沉淀池+前置反硝化（BIOFOR）生物滤池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筼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筼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5.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主要有来源于职工、顾客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1576.8t/a。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的处理采用的是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OUMX-WS)，拟放置于一层医疗废水处理间内（详见附图 4-1），其工艺过程为：各个洗手台排出的污水通过管道自流入调节池，初步过滤掉大颗粒的杂质，在调节池中进行水质均质均量。当水位高度达到液位开关设定的位置时，高压放电产生臭氧，其混和液经过混和接触，在消毒室中停留一段时间（大于 1 小时）后，充分杀死了污水中的病菌，出水即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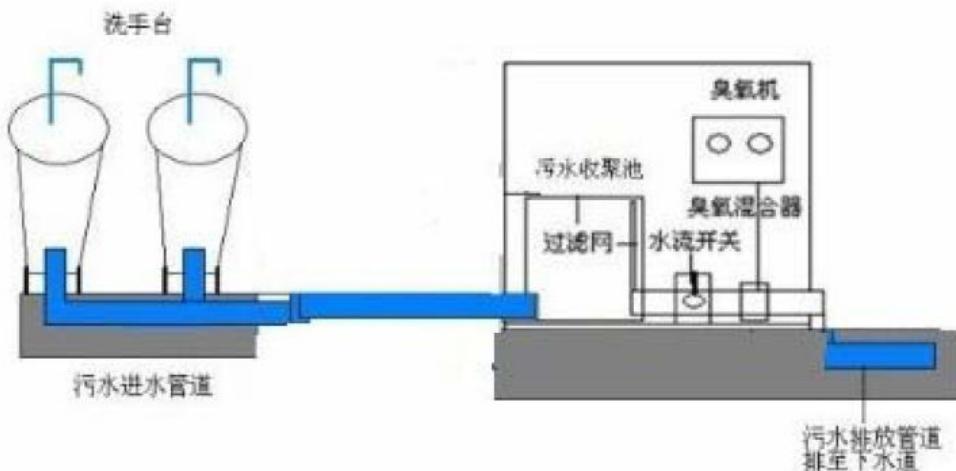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器工艺流程图

项目诊疗废水按照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 4.1.3 的要求经消毒处理后，再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即 $COD_{Cr} \leq 400 \text{mg/L}$ 、 $BOD_5 \leq 250 \text{mg/L}$ 、 $SS \leq 350 \text{mg/L}$ 、 $NH_3-N \leq 35 \text{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厦门市筼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符合厦门市筼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筼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5.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但空气中有病原菌，故应定期对门诊部内空气进行消毒，可采用紫外线消毒等方法。

5.2.4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和空调机组室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来往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值约 60-75dB(A)。门诊部作为特殊的经营场所，一方面其运营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门诊部的正常运行以及病人问诊又要求门诊部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这

就要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确保门诊部噪声强度在正常的范围内。医疗仪器噪声值均不高，约 60-65dB(A)，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15dB(A)）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贡献值不大，各侧场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空调机组室外机噪声值约 65-70dB(A)，拟设置于店面二层北侧，内嵌于店面广告牌内，叠加噪声值约 77.7dB(A)，经底座减震衰减及墙体隔声（20dB(A)）后，该区域设备噪声贡献值约为 57.7dB(A)，北场界噪声可符合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噪声达标后，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楼以上住户产生影响。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的噪声影响，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噪声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及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另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如对空调机组室外机进一步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防止因顾客产生的人为喧哗而造成不良影响。则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5.2.5 固废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可按普通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剩余食物、食品包装纸、面巾纸及饮料瓶等城市垃圾，定期回收，不能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堆放，每天定时清理。

医疗废物的危害表现在它所含的病菌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倍甚至上千倍，最大危害性为传染性问题，如果未被消毒或深加工处理而直接流入到社会上，将会导致病菌散布，成为潜在的健康隐患。项目医疗垃圾主要有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药棉、废弃器皿、医疗检验废液等，应集中存放在医疗垃圾暂存点，且必须有醒目标识，存放地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专员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登记管理；尽量远离食品加工和人员活动场所；存放地还应设有冲洗、消毒设施和经过防渗漏保护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中还包括有过期而未用完的药品，只要项目药物管理中心认真负责，控制好药品存量，则不存在自行处理过期药品的现象。医疗垃圾最终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外运，进行相应无害化处理，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3 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顾客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由于该项目为娱乐类公共场所，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依法办理工程消防设计审批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③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④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⑤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总之，在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定期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的监理。另外，建设单位应该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以进行合法经营，保护和改善周围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六、产业政策、清洁生产、选址可行性分析

6.1 产业政策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为第三产业，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和环保政策。

6.2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开展清洁生产，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采取“预防”措施，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及产品等方面与物流、能量、信息等要素结合起来，并优化运行方式，从而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

该项目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污染治理努力按清洁生产要求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项目设计、施工审查各种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医疗室区域布置和设计充分考虑能源的合理利用，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选用

先进、可靠、节能设备，减少单位电量、物品消耗；针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排放，并加强医疗过程管理和控制，尽可能避免操作不当带来的能量损耗。清洁生产总体水平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环保的要求，清洁生产评价属一般。

6.3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根据项目土地房屋权证及分区规划可知（见附件 5、图 6-1），项目用地属住宅、商业用地，允许进行商业经营，项目选址符合分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为了了解项目周边的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通过张贴告示，告知周边居民本项目的经营内容及公司联系人、思明环保局的联系电话，征求相关意见。具体见附件 6《告示》及附图 3-3。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分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七、环保投资

7.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具体投资见表 7-1。

表 7-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大厦处理设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臭氧）	2.0
2	噪声	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0.2
3	生活垃圾	垃圾筒	0.5
4	医疗垃圾	各种医疗废物收集、临时贮存容器、临时贮存场所、委托处理等	1.0
合计			3.7

7.2 环保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行，即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减少与附近居民产生的环保纠纷。

从上述分析项目的环保投资为正效益，说明选择的环保措施是合理的，因此，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可以收到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八、环境管理

8.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8.2 环境管理人员

由门诊部相关技术人员兼职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九、总量控制分析

9.1 项目总量控制确定方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89号文件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有：CODcr、氨氮。

9.2 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的《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和“厦门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为社会区域第三产业项目，外排水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和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筼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十、评价结论及对策建议

10.1 环境区划与现状

大气环境区划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现状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4a 类标准；厦门西海域北部海区区水质规划为四类海水，环境质量

劣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四类标准。

10.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2.1 废水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用水借用周边公共配套设施提供及处理，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诊疗废水通过消毒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筼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厦门西部海区。项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

10.2.2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和装修粉尘。油漆废气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只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且量较少，对建筑物外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装饰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用隔离膜将店面与街面隔开，避免在自然风作用下对外界产生影响；地面需经常实施洒水抑尘，有效地控制粉尘，尽可能减少对工人的影响。

门诊部内空气中有病原菌，应定期对各科室空气进行消毒，可采用紫外线消毒等方法。

10.2.3 噪声

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大，夜间应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安排，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运营期项目经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对场所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化设置，确保边界噪声控制在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及 4 类（北侧）标准限值以内。

10.2.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程完工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集中妥善处置；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内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及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医疗垃圾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0.3 总量控制

项目属于社会区域第三产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10.4 环保对策与建议

10.4.1 环保对策

建设项目需落实的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情况见表 10-1 所示。

表 10-1 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要求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	化粪池、医疗废水 处理设施	COD≤400mg/L, 氨氮≤ 35mg/L	DB35/322—20 11表1 三级 GB18466-2005 中 § 4.1.3的 处理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社会 生活噪声	通风设备采取减振 降噪处理措施、管 理控制人员噪声	2类：昼间≤60dB、夜间 ≤50dB 4类(北侧)：昼间≤70dB、 夜间≤55dB	GB22337-2008 2、4类标准
医疗垃圾	诊疗垃圾	固废储存点、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处理		

10.4.2 建议

(1) 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设计制造安装，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切实有效。

(2)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10.5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和环保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厦门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对周边水、噪声、固废环境的影响较小，水、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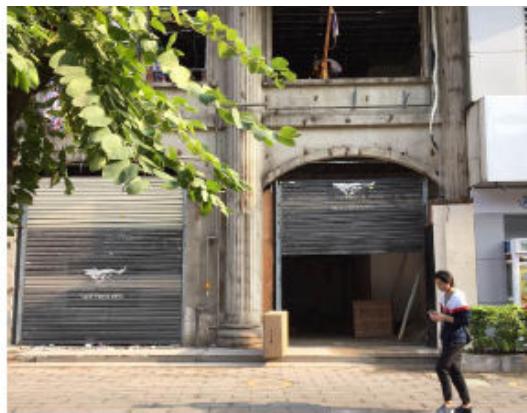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楼房店面



项目所在楼房内部



项目东侧为商业店面



项目西为厦门银行营业厅



项目南侧为永康大厦



项目北面为湖滨南路



项目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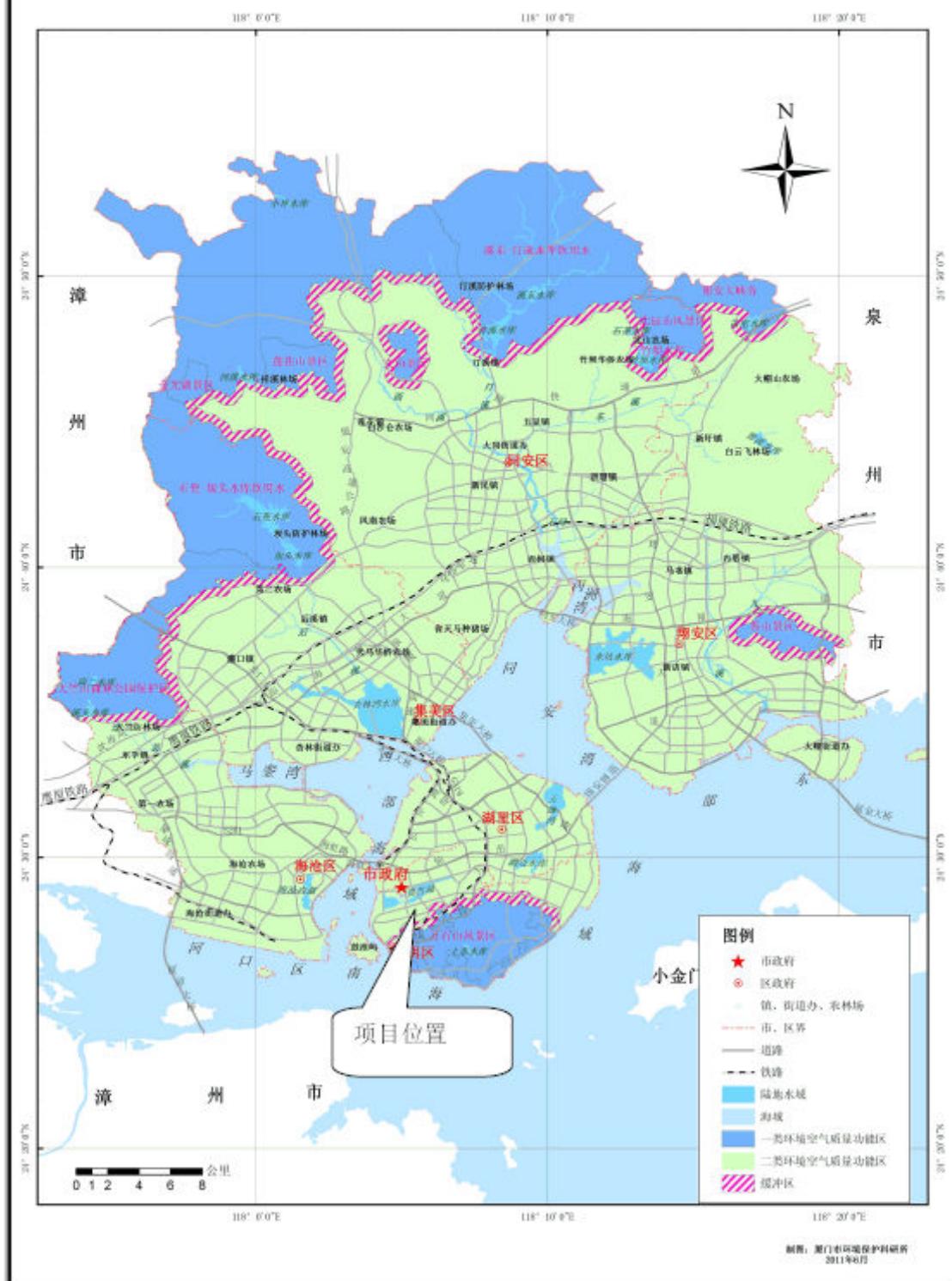


项目公示照片

附图 3-3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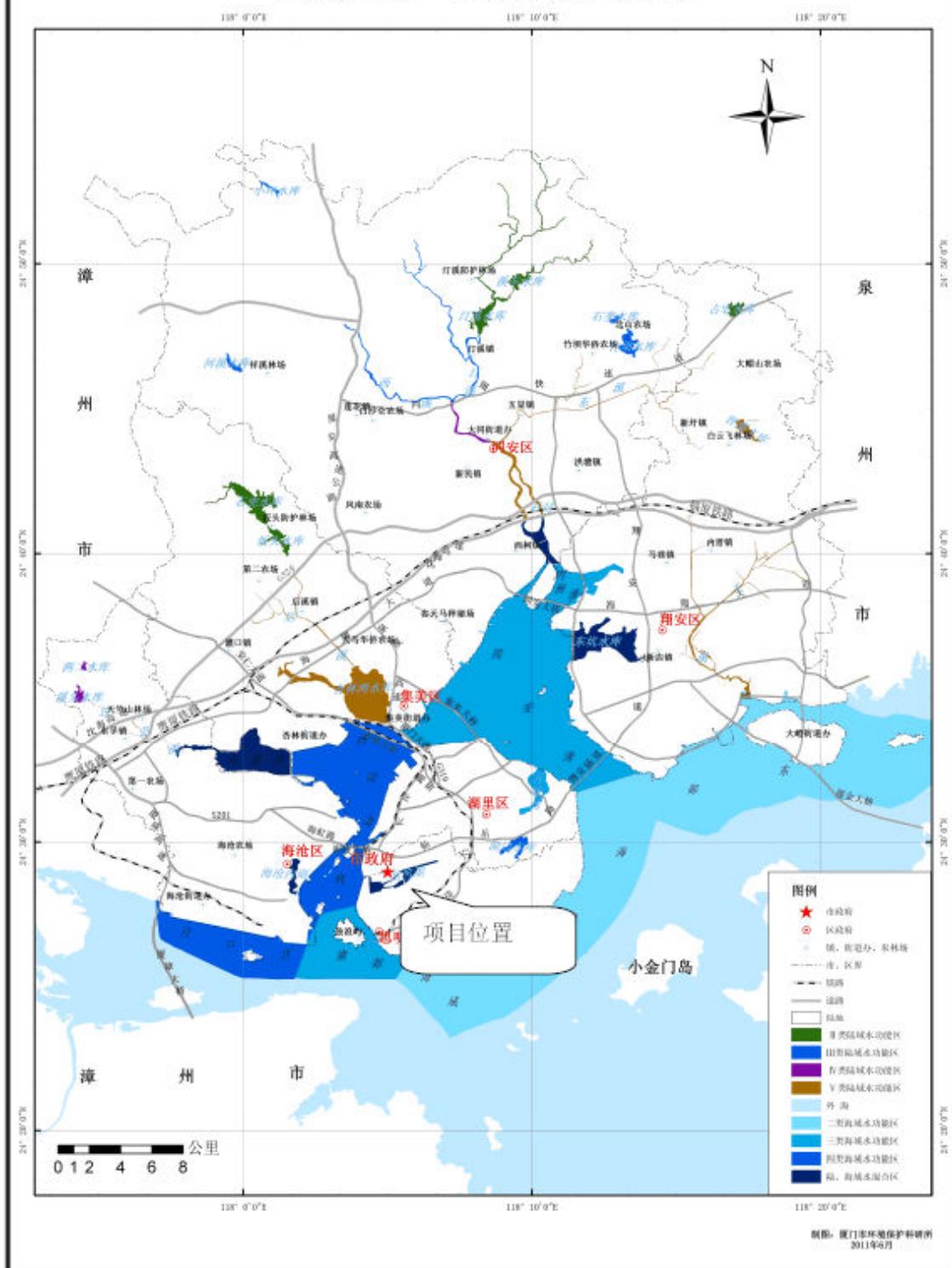
附图 3-4

厦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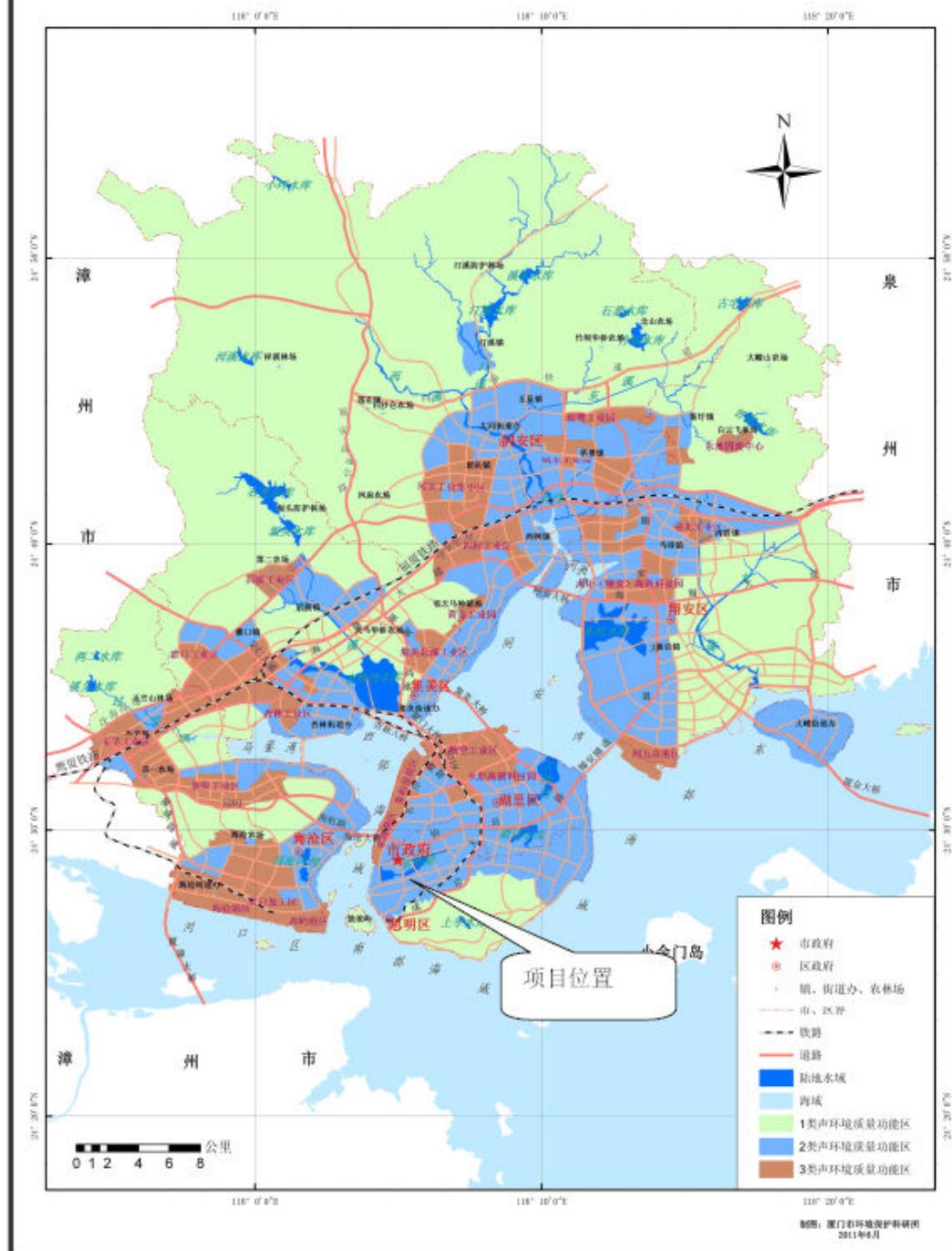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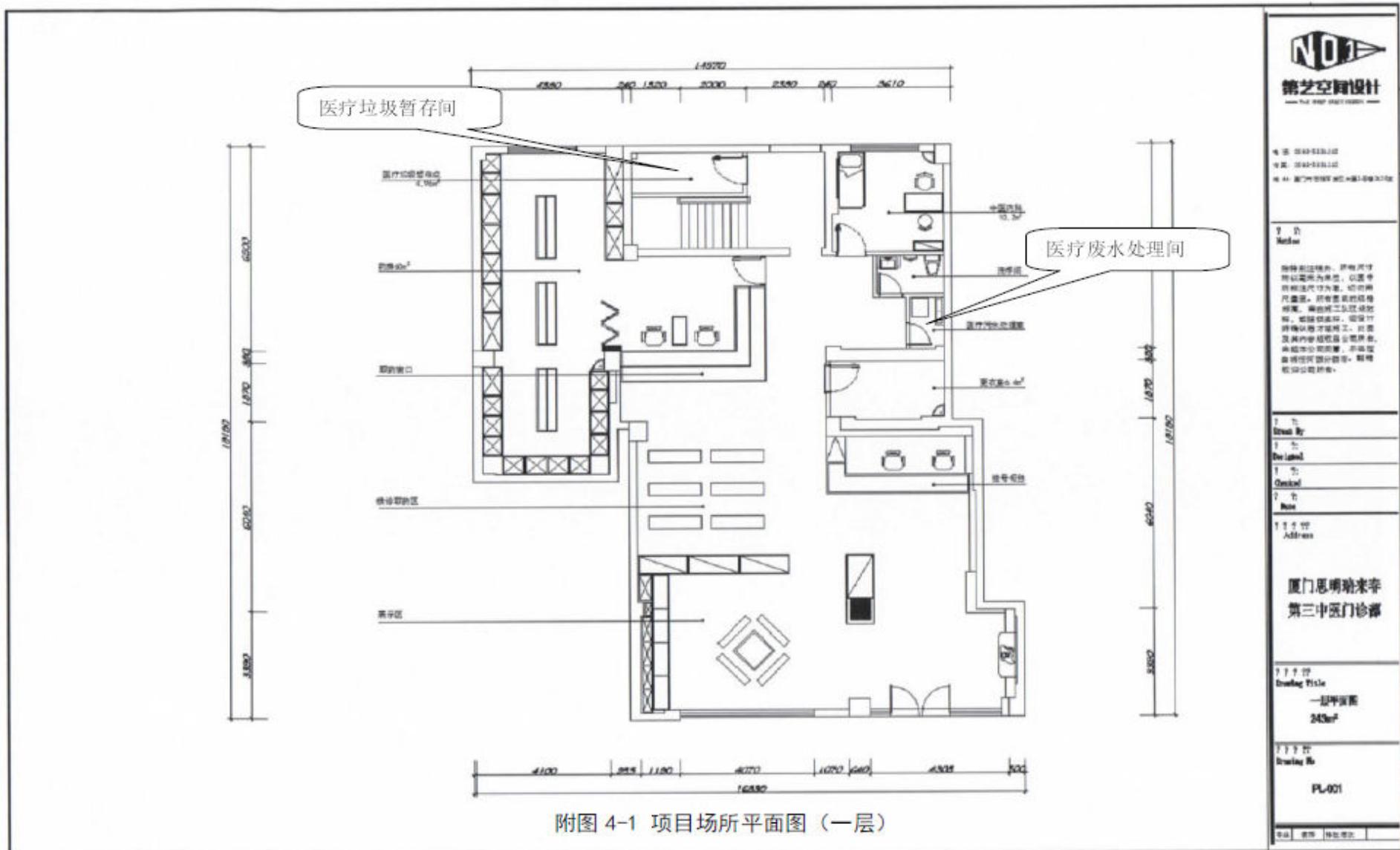
附图 3-5

厦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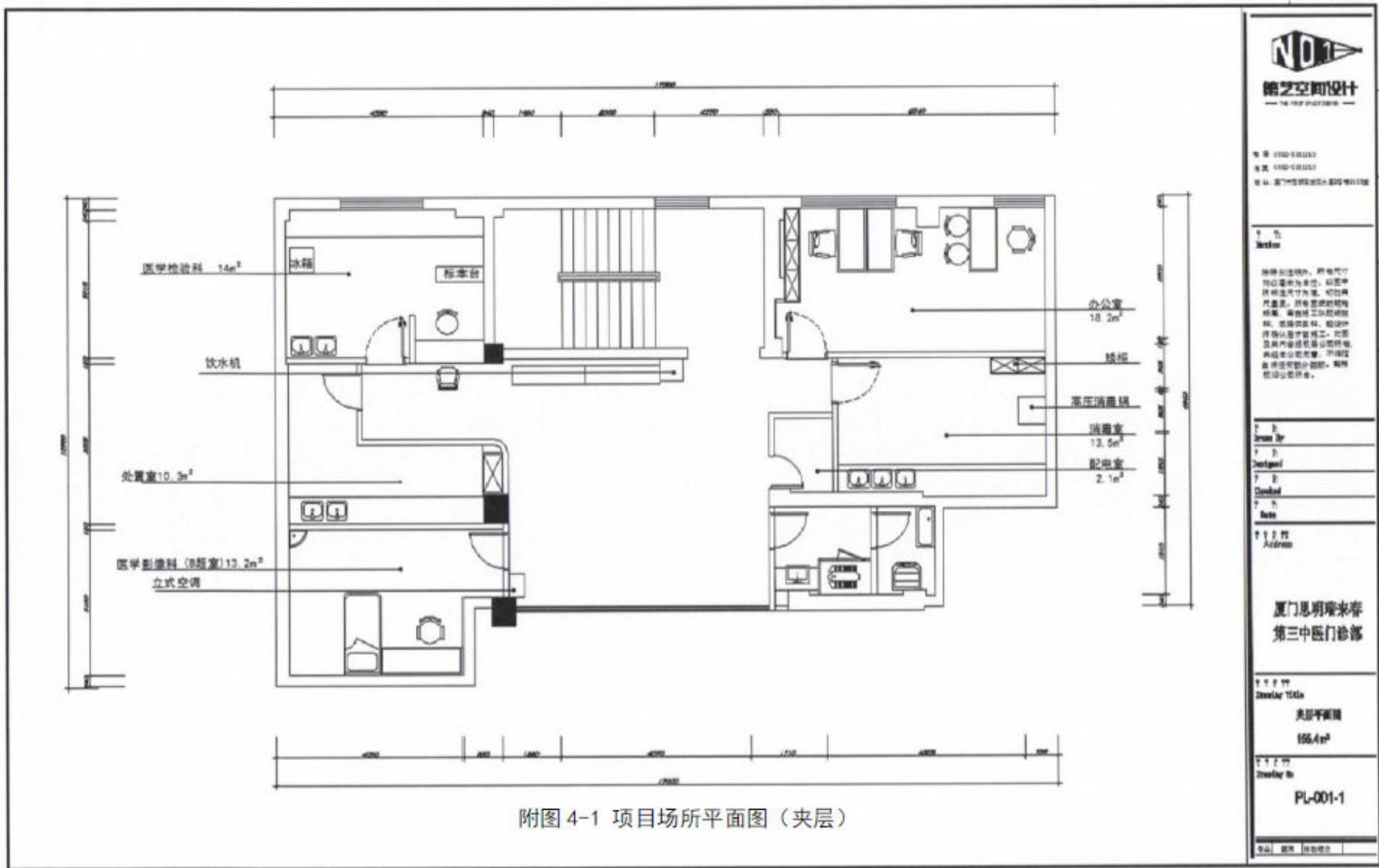


附图 3-6 厦门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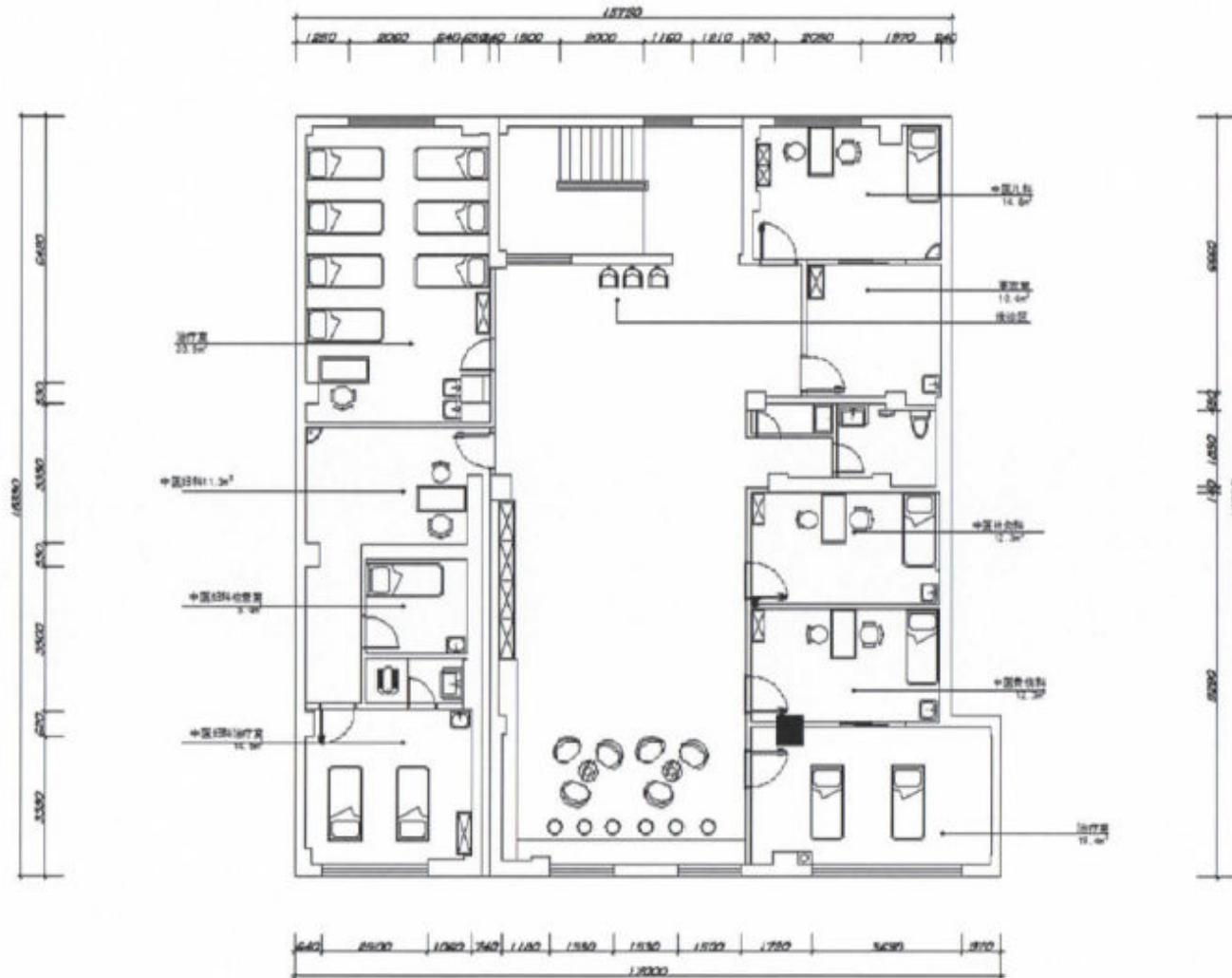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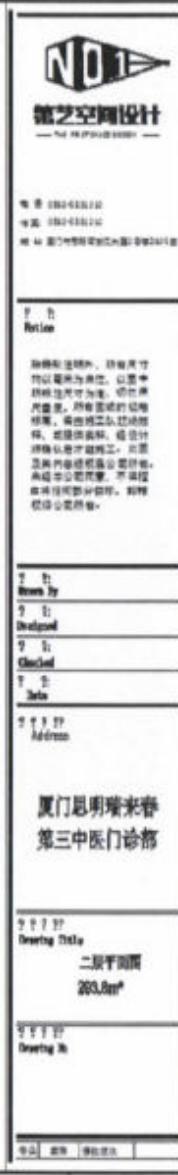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场所平面图 (一层)



附图 4-1 项目场所平面图（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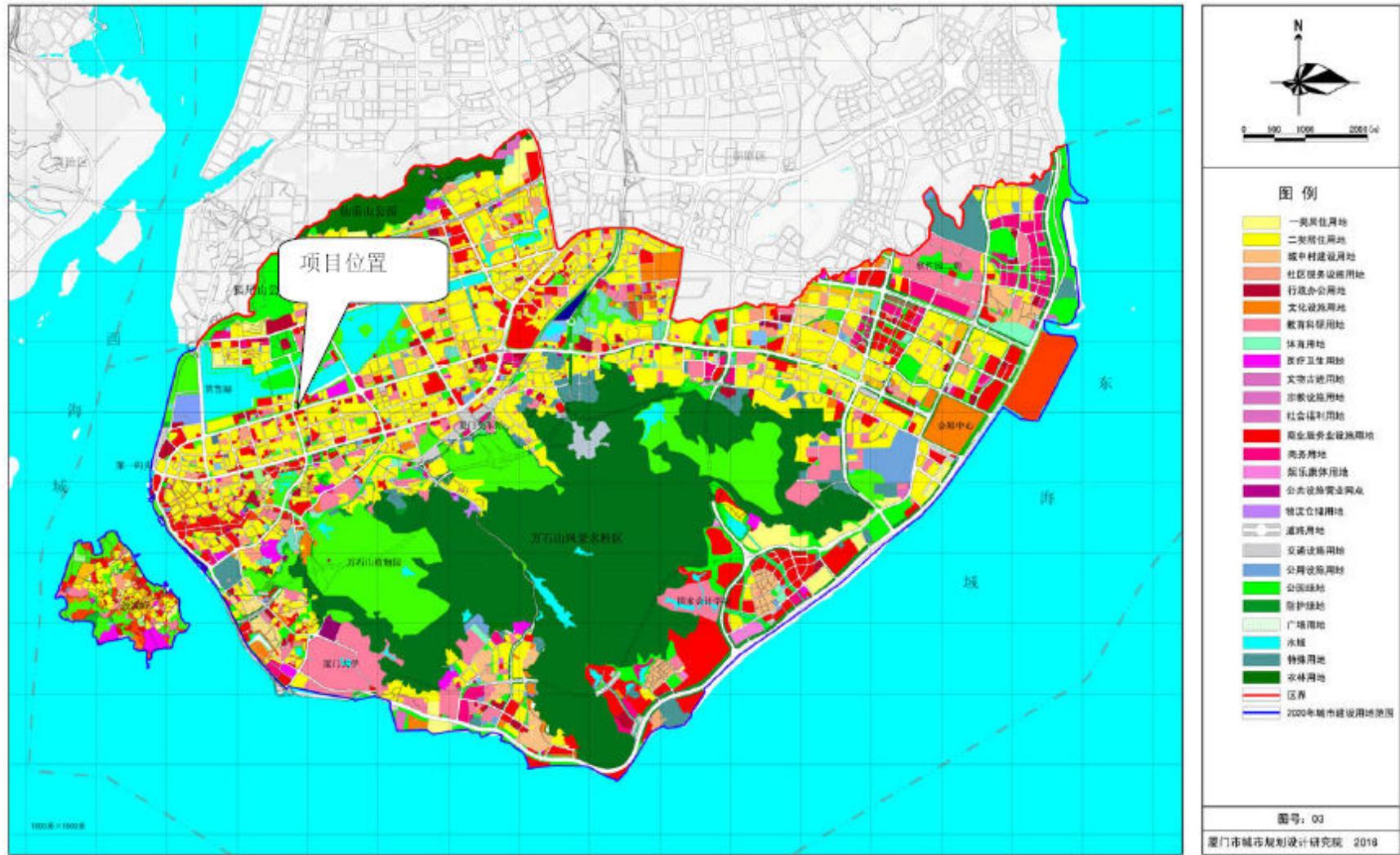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场所平面图 (二层)



思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1 厦门思明区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中医门诊</u> 规模: <u>营业面积603m²</u> 计量单位: <u>平方米</u>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8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										
	项目建设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分类,3、专科防治所(站)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Q8530门诊部医疗活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088626	纬度	24.47185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3.7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第三中医门诊部		法人代表	叶国维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4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玉勤	联系电话	0531-86079088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8号之三单位第一层之一、夹层之一、第二层之一		联系电话	0592-55998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502室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5		0.15				0.1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63		0.63				0.6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55		0.055				0.055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⑥=②-①-④+③

